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30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徐国君先生、肖俊先生提交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提议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提议人徐国君先生、肖俊先生于2024年9月30日向公司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日，徐国君先生、肖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议人徐国君先生、肖俊先生为公司1/2以上独立董事，享有提案权。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及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为增强投资者信心，有效维护公司股东利益，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团队的工作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

三、提议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方式、价格区间、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 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3. 回购股份的方式：本次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4.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近期股价，本次拟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5.80元/股（含5.80元/股，本次回购的价格区间上限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股份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视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等具体情况确定。

5. 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结合公司财务经营状况及实际情况，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为988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2.8525%。

6.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以回购价格上限5.80元/股测算，本次回购金额总额为5,730.40万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四、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徐国君先生、肖俊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未来如有买卖公司股票计划，将及时告知公司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提议人将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的承诺

提议人徐国君先生、肖俊先生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同时承诺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六、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结合公司当前经营、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发展前景，公司董事会认为目前实施回购股份具有可行性，公司已就上述提案认真研究、讨论，并制定具体回购方案后，于2024年10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八日